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但當檢察官碰到這種狀況時，都要依刑法法辦原住民的獵人。請問內政部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有關獵槍有什麼說法？

陳部長威仁：關於獵槍管理，去年我們曾做過一些放寬，已開放某些後膛裝填的槍枝，但仍要考量治安的需要，若還需檢討，將會請警政署再行檢討。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獵槍的型式及殺傷力的標準，內政部在一個月內是否能回歸母法訂定及修正？

陳部長威仁：我會請警政署檢討，其實我們去年已經檢討過，但因為傳統使用的槍枝經過試射，有些的確達到傷人的範圍。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的獵槍，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檢討。

陳部長威仁：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農委會可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野生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加上「於非營利自用」？

陳主任委員志清：野生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是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活動，布農族射耳祭因屬傳統文化而可以適用，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依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由地方政府劃定獵捕區，這樣速度較快。

孔委員文吉：請法務部、內政部及農委會三個單位在一個月內好好通盤檢討如何解決原住民打獵的問題。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志鵬：（18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的大名叫「善政」，但為何上任之後卻有這麼多的爭議？經本席彙整，這段時間中有這麼多爭議事項，如前幾天民進黨立委到教育部擋下的新世代高教藍圖千億計畫，還有貨貿協議持續進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爭議、低薪外籍白領、中生納健保、中客來台購買基金與外幣債券、台鹽釋股案、DRGs 住院診斷關聯群政策、馬英九卸任前出訪中南美國家及國民黨加速變賣黨產等等，即便是在承平時期的，這麼多爭議也嫌多了一些，何況現在屬於看守內閣時期，這與院長的「善政」之名好像有些名不符實。

或許這些爭議政策有的已經停止，有的可能是無以為繼，像台鹽賣不出去，但是否因為馬英九說要堅持到最後一刻，說他的字典裡沒有「看守」，所以你也讓你的閣員及其他的成員繼續推動這些爭議的政策？我剛才列舉了十幾項，院長會不會覺得爭議太多了一點？你是默認嗎？爭議這麼多，你沒有意見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8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某種程度這反而凸顯出我們為何要急著與民進黨建立一個交接對口，因為這樣一來，這些問題可以一項一項商議，就不會變成媒體炒作爭議的對象。

高委員志鵬：你說的是行政院和民進黨的交接小組，還是總統府和民進黨的交接小組？

張院長善政：我指的是行政院，這其中有幾項不屬於行政院的範圍，像是國民黨加速變賣黨產及馬

英九卸任前出訪中南美國家等，但是另外幾案如果有交接對口，其實是可以談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問題所在是，不應該只有民進黨和總統府的交接小組對口，而是民進黨也應該派一個小組與行政院對口，是這個意思嗎？

張院長善政：行政院交接小組的對口是由總統府統籌，其中一部分是行政院，一部分是國安會，一部分是總統府，共三大塊，所以委員應該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所以已經有啦，馬英九總統已經派了曾永權秘書長主導成立政權交接小組，已經與民進黨吳秘書長對口了。

張院長善政：委員可能不太清楚，民進黨覺得我們提的交接要項不是最優先的事情，所以不急著談，我們也尊重民進黨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所以有這麼多爭議是因為民進黨的關係，是因為民進黨不肯真心誠意地去對口，是這個意思嗎？

張院長善政：我是說這些事情都可以談，只是現在沒有對口談。

高委員志鵬：其實行政院要向誰負責？要向立法院負責，所以理論上我們在這邊質詢，你在那邊備詢，或是立法院所做的決議，應該才是你要負責的對象才對啊，怎麼現在好像變成是對總統候選人負責，變成要和他溝通，因為沒有溝通好，所以有那麼多的爭議，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的政策分類中有需要與外界溝通的部分，其中包括立法院，但是很多事情如果和交接團隊談，可以談得比較深入，因為他們有一批將來要接手部會的人馬，他們是最能花時間深入的，因為他們將來要接這些業務。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意思是，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爭議，是因為民進黨沒有真心誠意，或是說沒有……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說民進黨沒有真心誠意，而是說民進黨可能還沒體會到我們有這麼多事情等著要與他們談。

高委員志鵬：因為沒有談，所以有那麼多的爭議，換句話說，如果談的話，你們就有可能改變嗎？

張院長善政：當然有可能，當然就要改變，就要尊重。

高委員志鵬：這之中有哪些是可以改變的？你說馬英九卸任前出訪中南美國家和國民黨加速變賣黨產這兩項不算，其他項可以改變。

張院長善政：像是第 1 項新世代高教藍圖千億計畫，我們現在之所以要推，是因為有預算時間的壓力，但是如果民進黨對內容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可在此階段納入其意見，這樣就不會有爭議了。

高委員志鵬：你說民進黨的意見是什麼意思？是指蔡英文的意見、吳釗燮的意見、林錫耀的意見，還是未來教育部長的意見？問題是未來教育部長是誰還不知道啊！所以到底是要誰的意見？誰可以代表民進黨的意見？民進黨是一個黨，或許以後擔任教育部長的人也不是民進黨籍的，所以到底要跟誰談？

張院長善政：所以後來民進黨交接團隊表示此事不急，我們也尊重，可以等民進黨適當的人選出來後再談。

高委員志鵬：萬一適當人選 5 月才出來，要怎麼辦？你們就繼續推，還是會怎麼做？

張院長善政：蔡主席也說過，內閣 4 月才會成形，所以 4 月內閣出來後，如果來得及，當然還是有互動的機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在此之前，可能還是繼續會有這麼多的爭議，你是這個意思嗎？因為沒有人跟你們談，所以只好繼續做這些有爭議的事。

張院長善政：有爭議的部分只好擺著稍微等一下。

高委員志鵬：其實我滿驚訝院長那麼執著，像是新世代高校藍圖千億計畫等部分都可以談，且如果民進黨有意見都可以尊重，但是擺在面前的問題是，到底是要由誰來表示意見呢？是關於政策的小組嗎？但小組有很多成員，可能有個召集人，但是他也無法代表，因為他以後也不是教育部長。

張院長善政：剛才跟委員說明過……

高委員志鵬：還是要蔡英文本人表示對這部分有何意見，這才算意見？

張院長善政：我們當時建議民進黨每個部會都有個交接對口，交接對口可能是將來部會成員，也可能是民進黨內部適當人選，有關民進黨怎麼派人是民進黨的權責，我們充分尊重。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你要他派什麼人？派這個人，人家可能會說他……

張院長善政：委員的問題我無法回答，你問民進黨要派誰，我怎麼可能回答。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說，會有這麼多的爭議是因為民進黨沒有派出對口，所以這個爭議才會存在，凸顯了這個問題，現階段你要民進黨就教育的千億計畫……

張院長善政：我是說，這個凸顯了交接的必要性。

高委員志鵬：我說的不是這個，而是這個千億計畫你希望未來他會派誰來？是未來一定要當教育部長的人來？

張院長善政：他派誰來，我們都尊重。

高委員志鵬：都尊重是什麼意思？你希望他有什麼代表性呢？他隨便派一個社運部的主任，這樣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這是民進黨的權責，他派誰我們都尊重。

高委員志鵬：你這是丟一個難題，用這個當理由而已，因為內閣還沒有組成，相對應的部會到底是誰都還不知道，現在連行政院長是誰都還沒出來，你怎麼會在這個時候要求部會要求要有一個對口？

張院長善政：我們沒有逼民進黨要提出人選，後來民進黨覺得這個事情不急，我們就說沒有關係，等你們人選確定以後，我們再來談。所以我們是時間上也尊重，人選也尊重。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的回答是，因為民進黨沒有提出人選，民進黨也不急，所以停下來了，才有這麼多的爭議。

張院長善政：我再重申一次，我說，這些爭議之所以發生可以凸顯交接要項的必要性，而且這個交接如果有機會談的話，這些爭議不會出現，但是現在民進黨沒有人選，時間、人選我們都尊重，所以後來我們也就配合了。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如果當初民進黨就教育部的對口人選出來了，吳部長就不會提出這個千億計畫，是這個意思嗎？

張院長善政：到時候民進黨會認為這個方案、計畫裡面有什麼不妥的地方，我們都會虛心接受。

高委員志鵬：所以前陣子吳部長提出這個千億計畫，就是因為民進黨沒有提出人選，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院長善政：委員，我再重申一次，我說，現在這個爭議沒有責怪民進黨的意思，我的意思是……

高委員志鵬：你說，之所以有這樣的爭議，有一個千億的計畫，只是因為民進黨沒有順著你的意，提出各部會的交接人選，所以產生這個爭議，你的話就是這個意思啊！

張院長善政：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不止是千億計畫，這些爭議凸顯了我們必須及早開始交接的必要性，交接的對口人選跟時間，我們都尊重民進黨，我就是強調這幾點而已。但是現在我們也都……

高委員志鵬：你說我們沒有對口，又說不急，有這麼多的爭議，那你為什麼會在交接的時候去提一個千億的預算呢？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從去年 4 月就已經開始研議，我們只是按照過去的進度……

高委員志鵬：我們就是擔心它是延續性的計畫！你說這是延續性的計畫，而且是明年才開始，5 年要支出千億，你們憑什麼去替下一個政府決定呢？

吳部長思華：對大學來說，明年才開始的計畫，需要有事先準備的時間，如果我們在今年 3、4 月份沒有……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如果剛剛派人來跟你對口說這個案子是不適合的，你就不提，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要我們一開始……

高委員志鵬：你還是會提嘛！跟院長講的不一樣嘛！所以院長說不急，沒有對口，就不會有這麼多爭議……

吳部長思華：院長也指示我們持續做……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的意思是不管有沒有對口，你還是要繼續推動，而且這很重要，雖然明年才開始，所以一樣嘛！

張院長善政：不是，是因為這個案子……

高委員志鵬：不管有沒有對口，他還是要提這個案子啊！

吳部長思華：院長對這個計畫一直都指示我們持續推動，但是要跟社會大眾溝通，我們一直都是秉持這樣的原則在推動。

高委員志鵬：有溝通嗎？有溝通，為什麼要民進黨立委去拜訪你以後才喊停呢？

吳部長思華：沒有啊！我們也是跟立委報告說，我們很樂意跟所有的立委來溝通這件事情，立委們有共識以後，我們才會繼續往下推動，我們是這樣的態度。

高委員志鵬：所有的案子都這樣嗎？張院長，所有爭議的案子，都照吳部長所講的尊重立委嗎？

吳部長思華：我來跟他們溝通、說明，大家一起……

張院長善政：立委也好，或是將來新的團隊出現也好，都一樣。

高委員志鵬：院長，我要提醒你的是，看守內閣不要變成監守自盜內閣。

張院長善政：這兩個都不是。

高委員志鵬：我跟你講是哪幾個案子，第一個是中資入股 IC 設計產業，這個議題吵了很久，在你還沒上任前，你的部長就已經說在他的任內要開放。

張院長善政：沒有，部長沒有講過這個話。

高委員志鵬：部長有沒有講過？請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們那時候當然希望能繼續推動這個案子，不過現在這個案子我們一定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對這件事已經有決議了，我們一定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高委員志鵬：所以不會開放，至少在你任內不會開放，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立法院上會期在預算案中有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我們先舉行公聽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才能開放；我們完全遵照這個程序來做。

張院長善政：同時，前幾天的質詢中，也有委員要求公聽會的時間要跟立法院協調，不能逕自就舉行；我們也都同意。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 2 月 18 日行政院強調絕對沒有要在 520 達成目標，但又說盤點重要政策時決議本案會持續推動，顯然還沒有放棄？這是你們發言人講的。

張院長善政：委員，對不起，後半段我沒有聽清楚。

高委員志鵬：他說對看守內閣是不是要力拚 520 前開放中資參股我國 IC 設計業……

張院長善政：是沒有要拚。

高委員志鵬：他說沒有要在 520 前達成目標，但是又說盤點重要政策時決議本案會持續推動，顯然還沒有放棄；這是自由時報 2 月 19 日寫的。

張院長善政：持續推動，但是要跟外界溝通。這個外界就包括立法院，當立法院有意見時，我們就尊重。

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已經表達意見啦！

張院長善政：是，我們尊重，所以現在沒有在進行了。

高委員志鵬：你們也沒有來溝通，現在立法院已經做了決議……

張院長善政：立法院上次質詢時就已經講了在委員會沒有同意公聽會時間之前，公聽會不要進行；我們同意呀！

高委員志鵬：那可不可以這樣講：因為除非立法院有做決議，所以 520 之前不可能開放 IC 設計產業。等於這個意思吧？你會推動，你要溝通，但是你也承認去年審預算時的主決議已經做了，假設立法院沒有另外做決議，就不會開放。可不可以這樣講？

張院長善政：我不太懂，這個邏輯有點複雜。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複雜？這是剛才你自己講的，你說立法院已經做了決議，所以你們要尊重，而且這個決議是去年附隨在預算上面的主決議，有效力，所以不開放，你要持續溝通，除非立委

同意。換句話說，除非立法院另外做決議，你們不會開放；是不是這樣？

張院長善政：是的。

高委員志鵬：沒有錯嘛！所以如果沒有任何變更原來決議的新決議，就不會開放。

院長，接下來要請你看一看最近的一些案例，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CFIUS）最近有效的擋下很多中資併購案，他們審查的鐵律就是「國家利益先於商業邏輯」。去年我們質詢過鄧部長，就是因為毛院長趕在去年 9 月偷偷摸摸到台電去開了一個會，然後就決議要開放，這到底是誰的需要？

鄧部長振中：毛院長上次到台電是去聽業者的意見，因為經濟部的會議室沒有那麼大，所以多找了幾位……

高委員志鵬：也有人講最後是他敲板定案決議要開放的。

鄧部長振中：沒有，沒有，我們沒有做決定。

高委員志鵬：我們也希望張院長不一定要「毛規張隨」，反正張院長你也懇切的說了除非立法院有做決議，你不會開放。

接下來再看第二個案子—遠傳購買中嘉案，你如果這麼尊重立法院的意見，我告訴你，1 月 28 日民進黨團 69 位立委連署了一個聲明，要求 NCC 對本案重新審議，而且不得通過遠傳併購中嘉案。這是由民進黨 69 位新科立委全數連署，沒有一個「落鉤」，而且也過了立委半數，如果照你剛才所講，這個案子是不是也要尊重立委的意思？

張院長善政：委員講的是投審會那邊，還是 NCC？

高委員志鵬：我們有兩個訴求，一個是要求 NCC 重審，但我看 NCC 是吃了秤陀鐵了心；現在的程序已經走到投審會，是部長管的，投審會所有的決議最後還要部長簽字，對不對？你也不要推給投審會執秘，也不要推給 NCC，所有重大的投資案都要經過投審會。

鄧部長振中：是，如果立法院決議要我們不審的話，投審會一定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高委員志鵬：是院會的決議還是委員會的決議？

鄧部長振中：照理說應該是院會才合理。

高委員志鵬：委員會不行？你說的，院會的決議，好，沒關係，你先記得我們今天的詢答，如果院會作成決議，投審會就不審。

我在此要特別向院長報告，前天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公布了 2015 年下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78% 的民眾認為台灣的媒體被財團掌控、併購，為其發聲的情況嚴重；對於政府要制定媒金分離立法，有 7 成 5 的民眾表示支持；調查顯示有 60.8% 的民眾認為應完全禁止中資購買台灣媒體也有 57% 的民眾認為要禁止台商回台併購台灣媒體；更重要的是，對於 NCC 在新國會開議前通過中嘉併購案，有 6 成 8 的民眾認為不適當，有 7 成 6 的民眾同意 NCC 應重審中嘉併購案。院長，你知道這個民調嗎？

張院長善政：有看到報導。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 NCC 因為是獨立機關，所以你管不到，還是怎樣？

張院長善政：我們尊重 NCC 的權責。

高委員志鵬：如果 NCC 不尊重自己的權責咧？這明明就是一個脫法行為，遠傳的發言人公開講，設計這樣以債作股就是要迴避黨政軍條款，如果這種脫法行為被認定了，那麼雖然我們禁止中資不能購買媒體，但是如果以債作股，中資是否也可以堂而皇之的進來？我記得 11 月、12 月的時候在中興大樓樓下遇到虞副主委，我問你怎麼可以核准這種以債作股的方法？你還笑嘻嘻的跟我講說：「人家比較聰明嘛！」還記得我們的對話吧？你的意思是，人家經過摩根史坦利的設計，用以債作股的方式，人家比較聰明。我要問的是，你說人家比較聰明，那表示我們旺旺蔡董比較笨囉？表示郭台銘董事長比較笨囉？因為他們不懂得用這樣的方式脫法，是這個意思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的意思是說……

高委員志鵬：你記不記得？我記得你有跟我講過：「人家比較聰明啦！」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行政機關要完全百分之百依法行政，法律上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去執行，法律上沒有說不可以的，我們也沒有法去否決別人的申請案。

高委員志鵬：法律上明明說黨政軍不能投資媒體，但明明就是黨政軍媒體啊！上次在我們舉辦的公聽會中，他們的律師、公司代表也明白的表示，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迴避，等黨政軍條款修過以後，他們才要進行實質的合併，你沒有去參加，那天沒有任何一個 NCC 的委員去參加，但是你至少知道他們這樣的發言吧？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的國家法令只是說黨政軍不可以入股媒體，沒有說黨政軍不可以借錢……

高委員志鵬：好啦！如果照你這樣的邏輯，他們用以債作股的方式就算合法的話，那如果中資用以債作股的方式來買中嘉也可以囉？是這樣的意思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中資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照你這樣講，它也不是入股啊，如果它設計其他產品、用其他方式也可以囉？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依據的是廣電三法，如果是中資，那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高委員志鵬：那是什麼意思？不歸你管？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應該對中資不管是入股或借錢都有所規定。

高委員志鵬：那照你的標準就是這樣啊！反正只要不是直接投資，有其他的金融商品可以引用，人家比較聰明的就可以啦！好，沒關係，你們這幾個 NCC 委員 7 月都應該下台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高委員志鵬：敢在這個時候通過一個這個多民眾所反對通過的案子，也算是膽大包天哪！沒關係，好，就算最後這個案子通過了，新任的委員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我會請我們的黨團一定要以他們就任新 NCC 委員了以後，要不要徹查這中間有沒有什麼弊端，來決定是不是投票贊成他們當 NCC 委員，如果他們真的照了這樣的規定做，真的去徹查，到時候該移送監察院的就移送監察院，該法辦就法辦。好，沒關係。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高委員志鵬：院長，再來我想請教的是，有沒有哪一條法律規定孫文就該是中華民國的國父，院長

知道嗎？有沒有規定在憲法或者是任何的律律裡面？就是有沒有哪一個律律有提到中華民國的憲法就是孫文……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沒有研究，對不起，沒辦法回答。

高委員志鵬：我要跟你講，從憲法到任何的律律，沒有一條直接規定孫文就應該是中華民國的國父，我們看到了……

羅部長瑩雪：憲法的前言就有提到孫中山先生所創立的……

高委員志鵬：但裡面沒有講他是國父啊！憲法前言講孫中山……

羅部長瑩雪：它講創立。

高委員志鵬：創立的話就是國父嗎？

羅部長瑩雪：創立這個國家的人當然是國父。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為什麼這樣規定？為什麼說創立的話就是國父哩？

羅部長瑩雪：是啊！創立國家的……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自己也是學律律的人，憲法的文字是何等的精確，而且規定在前言……

羅部長瑩雪：是啊！

高委員志鵬：只是創立，創立就該等於是國父？

羅部長瑩雪：是啊！創立中華民國就是叫國父啊！

高委員志鵬：創立中華民國就應該是國父，這是哪一門子的規定？有誰規定是誰創立中華民國的就應該是國父？創立中華民國的人很多啊！也不是只有他一個，真正在律律裡面，我們看到有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前者是民國 35 年制定、後者是民國 100 年制定的，裡面的條文也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有關孫文就是國父這樣的文字，只是就它的組織條例、組織法去規定。

我跟你講，什麼時候才開始決定孫文是國父的？是在 1940 年 3 月 28 日，因為遷都重慶，在重慶的國民黨中常會作成決議，國民黨第 5 屆中常會第 143 次會議通過擬請尊稱總理為中華民國國父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稱孫中山為中華民國國父，是這個時候才開始叫國父的，那時候也還沒有憲政條文。所以，我們為什麼得稱孫文是國父，不是我們決定的，是國民黨中常會決議的，文件在那邊。我們先不論到底孫文在建國史上的貢獻有沒有陸皓東、黃興這些人來得大，至少沒有任何的律律規定他就應該是國父啊！所以我們不曉得為什麼孫文就該是國父，如果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我想應該可以查一下辭典，看國父的意思是什麼。

高委員志鵬：好，沒關係，那我們來查一下，現在看一下這一頁，這是我們查到維基百科對孫文的介紹，按進去以後，當然有一些截圖，很特別，這些國籍裡面還有個美國，右邊相片下面的字比較小，寫的是「美國移民及歸化局的孫中山檔案照」，所以其實他是歸化過美國的，我們是稱一個美國人為國父，所以難怪馬英九會覺得他持有綠卡為什麼不能當中華民國總統，因為中華民國國父也是美國人。我們看到他的配偶有這麼多，鄉民們現在開始票選國母是誰。

我要特別請教院長，我們看到資料右半邊這些字，孫文曾經去到夏威夷，為什麼後來被送回

翠亨村，因為他在夏威夷時要求華僑工人不要膜拜關帝君的神像，當時他已經加入基督教，他的哥哥擔心他觸犯眾怒，所以把他送回翠亨村，結果沒多久，孫文與同鄉友人陸皓東一起搗毀偶像，破壞翠亨村村中的北帝廟神像，不為鄉人所容。其實不只「不為鄉人所容」，他根本是被趕出去的。講到這個，其實我是滿佩服他的，我們小時候在課本就唸過，他就是一個鼓吹要破除偶像崇拜的人，不論是因為他的宗教信仰還是民主的素養，他跟陸皓東跑到村裡的信仰中心北帝廟，折斷廟神的手，後來被村民發現而被趕出去，被迫離家出走，這樣一個人，結果現在我們做了這麼大的銅像，並且在每個地方掛他的遺像，請問院長，你覺得他心裡希望這樣被膜拜嗎？既然無論是他的民主素養或是宗教信仰，甚至在我們讀的課本裡面也以這件事作為他的民主信念，他就是一個不喜歡偶像崇拜的人，甚至是用身體力行的方式，不惜觸犯眾怒被趕出家門，也要破壞神像的人，是這樣一個討厭偶像膜拜的人，結果現在因為蔣介石及國民黨的關係，把他當成一個偶像崇拜，你覺得他在天之靈、在地底下會希望我們這樣對待他嗎？會希望國民黨這樣對待他嗎？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

高委員志鵬：我們藉這個機會也還原事實，我們找不到任何憲法或法律上的規定，我們找到維基百科這些資料，只是證明孫文實在不適合被當成偶像崇拜，特別就教於院長，當然你沒辦法回答，沒有關係。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現在請周委員春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委員春米：（18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外面天色已經暗了，但是今天在外交上好像發生一事件，所以在這個代表台灣民意的國會裡，我們想瞭解行政院及張院長對於這樣的外交事件有什麼樣的看法跟回應。根據今天布拉格郵報報導，捷克斯拉夫首都布拉格市跟北京締結姊妹市，合約內容載明台灣為中國的一省，布拉格議會通過了，他們承認北京同時統治大陸與台灣，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面對布拉格市這樣的一個合約，我們認為這是矮化台灣國家主權的作為，我想瞭解代表中華民國的行政院、代表行政院的張院長對這樣的合約內容有何回應，還有相關的因應措施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8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不可能認可這種文字。

周委員春米：你有什麼樣的回應呢，只能說不能認可嗎？

張院長善政：這是布拉格跟北京雙方之間的協議，跟中華民國沒有關係。

周委員春米：怎麼會跟我們沒有關係呢？

張院長善政：我們不是簽約的一方，也不可能干涉其中的文字。國際上一定不是只有布拉格跟北京的協議，對此外交部應該有慣用的做法。

周委員春米：院長不能代表中華民國的行政機關表達嚴正的抗議嗎？

張院長善政：跟布拉格抗議嗎？

周委員春米：就看你要不要抗議。

張院長善政：如果有管道的話當然會表達。